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65,763,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539%。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65,65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445%。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4%。

(四)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63,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8%。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90%;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90%;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90%;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90%;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90%;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汪旻、张力玮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被告尼尔迈特公司赔偿原告因二医院有限20%股权无法变更登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即二医院有限20%股权折卖、变卖所得价款);因被告尼尔迈特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7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该案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该案尚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非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2月13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持有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股权的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迈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建松先生和叶晓庆女士及鄂州市嘉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总价人民币20,8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二医院有限80%的股权,并向二医院有限进行增资13,600万元;尼尔迈特公司向公司作出二医院有限的业绩承诺,并约定二医院有限在未完成业绩承诺时尼尔迈特公司需向公司进行相应的股权和现金补偿。

2、因二医院有限未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2018年度的业绩目标,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王建松、叶晓庆、尼尔迈特公司、嘉禾医疗、二医院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尼尔迈特公司将其持有的二医院有限2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0元。各方同意,尼尔迈特公司在业绩对赌期结束,即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结合二医院有限 2019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统一核算确定现金补偿总金额,由尼尔迈特公司一次性支付予公司,王建松先生、叶晓庆女士及嘉禾医疗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签署后,尼尔迈特公司及其实控人王建松迟迟不履行协议相关约定,2019年7月31日,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将其持有的二医院有限 20%的股权无偿转让与公司并立即将该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法院认为依据公司与尼尔迈特公司、王建松先生和叶晓庆女士及嘉禾医疗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二医院有限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可能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由于疫情影响,二医院有限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二医院有限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公司向法院提交二医院有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案审理期限已经届满,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法院协商,为了尽量降低诉讼风险,公司依法向法院提出撤诉。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2019)浙 1003 民初 447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3、2019年,二医院有限实现扣非净利润1,442.94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根据业绩补偿条款,转让方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整体应向公司补偿20%的股份及现金7553.67万元。

2020年5月19日,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尼尔迈特公司向公司赔偿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 8002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尼尔迈特公司向公司支付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7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3)请求判令尼尔迈特公司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5万元;(4)请求判令公司就被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二医院有限20%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 1、2、3 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5)请求判令王建松、叶晓庆、嘉和医疗对尼尔迈特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后根据案件庭审实际情况变更诉讼请求为:(1) 请求判令尼尔迈特公司向原告赔偿因二医院有限20%的股权不能变更登记过户至原告造成的损失,损失金额为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二医院有限2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全部价款;(2)请求判令拍卖、变卖尼尔迈特公司持有的二医院有限20%的股权,原告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全额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尼尔迈特公司向原告支付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7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6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4)请求判令尼尔迈特公司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0,000元;(5)请求判令被王建松、叶晓庆、嘉和医疗对尼尔迈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⑥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10民初190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无法变更登记给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即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对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持有的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20%股权进行拍卖、变卖,并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款755367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 年6 月1 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3)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150000元、保全保险费93424.02元;(4)被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王建松、叶晓庆对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033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 8253334元,由被告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王建松、叶晓庆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非生效判决。鉴于尼尔迈特公司及其股东王建松先生和叶晓庆女士及嘉禾公司可能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涉及二医院有限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1、关于姜松发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向姜松发借款400万元,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关联方同意债务加入,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涉案金额:4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7月9日起按月20%计算至款清时止)。

2020年1月2日,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825民初2656号,判决如下:"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归还姜松发借款4,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7月9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息随本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王建松负连带还款责任。"

2020年5月18日, 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8民终139号,案经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 公司已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2166号,裁定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2、关于翁雄祥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向翁雄祥借款 800 万元,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关联方同意债务加入,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涉案的金额:8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1月25日起按月20%计算至款清时止)。

2020年6月11日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825 民初2657号,判决如下:"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归还翁雄祥借款8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8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付、息随本清)。"

2020年7月28日,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8民终648号,案经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公司已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4039号,裁定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10民初190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关于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自2020年12月21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01月15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1年01月04日至2021年01月08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截至开放期结束日(即2021年01月15日)日终,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2021年01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的《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0年12月21日(含当日)至2021年01月15日(含当日)。因《基金合同》已发生终止情形,因此,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银河微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639)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4.0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8	45644.58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盈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航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航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1-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袁航仍担任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离任

注:上述离任事项已经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1-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0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取消部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担保额度,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021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万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前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和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源")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同意取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禧悦酒店")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

为避免重复预计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且满足公司2021年度整体经营及融资计划,决定取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部分担保额度合计30,000万元并预计2021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取消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取消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	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程序	取消担保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拟取消担保额度(万元)	取消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鸿腾源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5,000	0	25,000	0
嘉瑞源					
正源禧悦酒店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5,000	0	5,000	0

二、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为主要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	35,000
2	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源")	20,000
3	四川泰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源")	5,000
4	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禧悦酒店")	30,000
5	四川澈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澈源建设")	10,000
6	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100,000
合计		200,000

公司各子公司(包括上表未列示的子公司及新成立的子公司,下同)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实际担保的金额在200,000万元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年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累计不超过200,000万元总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鸿腾源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赵胜	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桔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人造板生产、制造;环保技术研发;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厂房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嘉瑞源	35,000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熊云全	生产、销售:甲醛溶液(厂内销售)。生产、销售:木质中、高密度纤维板、木质装饰板及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板材研发、安装(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泰祥源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杨昆	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桔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玻璃玻璃;中空、钢化、夹胶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深加工;玻璃机械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人造板、玻璃生产、制造;环保技术研发;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厂房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正源禧悦酒店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富焕斌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住宿;游泳池服务;健身服务;卡拉OK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水产品、保健用品、食品、日用百货、母婴用品;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垃圾清运;保洁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行医);生活美容服务。
澈源建设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成晋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正源荟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赵国军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四、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元

| 子公司 | 日期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